

劳改业务教材之一

劳动改造学总论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劳动改造学总论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长白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0印张 147,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206-00034-7/D·12

统一书号: 6091·79 定价: 1.45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将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的要求精神，我校受吉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委托，组织具有劳改实践经验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劳改干警业务培训教材，它不仅可以作为劳改警校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同时吸收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编写的有关劳改专业教学资料的观点，力求做到按需施教，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特别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理论同实践的统一。使广大干警通过对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全面掌握劳改工作业务的基础知识，具有中专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劳改工作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省司法厅、劳改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审稿小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对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致以真诚的谢意！

这套教材共七科，由臧福太同志任主编，李长青同志任副主编，各科教材的编写人员是：

《劳动改造学总论》 王喜才

《狱政管理学》 崔文吉

《教育改造学》 王 伟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宿春生，崔惠波，李文玉

《狱内侦查学》 臧福太，李长青，潘喜贵

《劳改工作应用文》 臧福太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高连弟，刘树岭，

姚子盛，赵华青，张晓明

此七种教材，最后由赵今普同志审核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内容、文字、观点难免有误，
望有关领导和广大干警提出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劳 改 专 业 教 材 编 写 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和法律依据.....	5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6
第四节 劳动改造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0
第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5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15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25
第三章 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	32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基本政策.....	32
第二节 劳动改造罪犯基本政策的内容和实质.....	36
第三节 制定和实行劳动改造罪犯基本政策的依据.....	40
第四节 实施劳动改造罪犯基本政策的意义.....	58
第四章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	66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66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的内容.....	75
第五章 劳动改造工作的各项政策	86
第一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86

第二节	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	90
第三节	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政策	110
第四节	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政策	135
第五节	区别对待的政策	151
第六节	给出路的政策	154
第七节	认真执行政策和法律	156
第六章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166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166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169
第七章	劳动改造工作干警队伍	179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干警的作用和必须具备的素质	179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干警的职责范围	185
第三节	劳动改造工作干警的纪律作风	191
第四节	劳动改造工作干警的职业道德	197
第八章	新中国劳动改造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203
第一节	建国前的监所	203
第二节	建国后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207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的概念

一、劳动改造

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既不同于我们通常讲的通过劳动进行自我改造或锻炼，又不同于公安机关对社会上的某些不法分子的监督改造。我们这里所说的劳动改造，是由特定机关对特定的对象所实施的一种严厉的依法惩罚措施。劳动改造，是我国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的制度，是我国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

它有以下四个特征：

1. 从劳动改造的执行机关看。对罪犯劳动改造，只能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和看守所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

2. 从劳动改造的对象看。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其对象只对那些应交付劳改机关执行的、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监督改造的罪犯和未决犯都不属于中国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对象。

劳改犯与罪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是法律规定的

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我国《刑法》第十条的规定，构成犯罪行为的人就是罪犯。劳改犯是罪犯，罪犯不全是劳改犯。劳改犯是指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在劳改机关的监管下进行劳动改造的罪犯。

3. 从劳动改造的性质看。劳改机关对罪犯执行劳动改造，是根据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实施的。它是一种刑事制裁措施。这种劳动改造是执行机关对罪犯的执行刑罚，是强迫进行的。它不同于行政处罚。

4. 从劳动改造的目的看。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实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直至消灭犯罪的目的。

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我们党和国家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学的创造性发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

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在建国初期，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建立了各级劳改机关，专门从事这项工作。

二、劳动改造学

劳动改造学是研究如何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它是我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是法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相结合、相渗透而产生的具有综合性特点的学科。是我国社会科学中又一门新兴的学科。

劳动改造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创造条件，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使其成为新人。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与剥削阶级的监狱学、行刑学的根本区别。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是同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紧密联系的。它与剥削阶级的监狱学、行刑学在内容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封建地主阶级，对罪犯实行的是报复主义。资产阶级出于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虽然对监狱制度进行了一些改良，也提出过一些新的管理办法，并对监管作了新的解释，但他们都只能靠酷刑来惩罚犯人。美国学者瓦因斯博士说：“正式法庭所判的有罪之人为犯，因其犯罪加以痛苦，以求其改悔自新为刑。”瓦因斯的这种解释，比起封建社会的报复主义有所进步，但就其实质，与我国封建社会的“徒者奴也，盖奴辱之”的解释，是一脉相承的。不同之处是瓦因斯加上了“改悔自新”的主观愿望。由于剥削阶级手中没有真理和正义，他们不可能使犯人“改悔自新”。现代资产阶级学者标榜的“矫正”、“改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根本不能实现的。只有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真正对罪犯实施改造。社会主义的劳改机关，完全能够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新人。

我国的劳动改造学，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在我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关于劳动改造学的理论，还远远落后于实践，适应不了实践的需要。劳动改造学作为一门系统的独

立的学科出现，还处在初创阶段。

然而，更要看到，劳动改造学是富有生命力的新兴学科，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一门重要科学。因为在我国，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存在犯罪现象。因此，以研究如何对依法判处死缓、徒刑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劳动改造罪犯科学就是不可缺少的部门。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随着我国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对劳动改造工作提出新的要求，随着开创我国劳动改造工作新局面的需要，劳动改造学的理论正在蓬勃发展。广大学者、专家和劳动改造工作干警，对这门学科进行了比较深入地系统地研究，从理论上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和概括。现在已经初步形成了理论体系。我国的劳动改造学教育事业也很快地发展起来。全国已设立一所劳动改造工作干部管理学院，一些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相继开设劳动改造法学专业或设立劳改专业科系，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已创办或筹建劳改警校或干部学校，各县团级监队已有固定的干部培训班，劳改系统已经形成了三级干警培训网。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劳动改造学的出现与发展，对于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对指导劳改工作的实践，把劳改监队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把罪犯改造成新人，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使国家长治久安，对于防、减少、直至消灭犯罪，都将作出重大贡献。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和法律依据

一、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因为劳动改造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所涉及的内容，除了社会性一面之外，更重要的是阶级性的一面，它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服务的。对于劳动改造学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都需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去分析、研究和阐述论证。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是以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为对象的一门科学，它的特殊任务就是研究如何将罪犯改造成新人。这就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研究和分析罪犯，去看待罪犯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认识矛盾是可以转化的，人是可以改造的。

正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新中国的劳改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创造了人间奇迹，将大批罪犯改造成新人。

二、法律依据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依法实施的伟大实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是劳动改造学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法律依据和基础。

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前夕就明确指出：要在劳动中改造罪

犯成为新人，也对他们做政治思想教育，并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的思想，写进了我国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之中。1954年9月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就是新中国对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第一个主体文件。劳动改造工作，从此正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法定的工作制度。几十年来，这项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实践和发展，先后改造了相当大批罪犯成为新人，胜利地完成了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的任务。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劳动改造学是以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为基础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它的具体研究对象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劳动改造的历史发展

研究监狱的起源和历史发展，特别是新中国劳动改造的建立和发展，研究劳动改造学，不能割断历史。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要搞清

由对犯人实行报复和惩办主义的旧监狱发展到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就要考察监狱发展的历史，分析各种监狱的特点，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时期老解放区人民政权对罪犯实行的监管制度，研究建国后创建大规模劳改事业的经验，把这门科学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2.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设置、干警队伍

研究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监狱的本质区别。研究担任这项艰巨任务的劳改干警队伍的构成，基本素质和特殊要求。

3. 劳动改造的基本政策、工作方针和各项具体工作政策

研究我国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理论、政治、经济和实践依据，研究对罪犯实施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研究将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进一步促进劳改事业的发展。

4. 罪犯改造的心理特点

研究罪犯投入改造后的心理变化和特点，为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提供心理学依据。

5. 对罪犯的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

研究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具体内容，基本手段，措施方法。

6. 研究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供批判和借鉴

二、劳动改造学的体系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或思想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劳动改造学的体系是指这门科学所包括的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它与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既有紧密的联系，又不完全一致。劳动改造学体系是对劳动改造罪犯实践所包括的内容，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加以分类，概括排列，就是劳动改造学研究内容的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当然要以劳动改造工作实际为基础，它又应超越劳动改造工作实际的范围。因为它的研究内容即要以我国劳动改造为主体，又要对古今中外的监狱史、监狱制度、监狱学思想进行比较研究。劳动改造学体系应以我国劳动改造工作实践的现状为依据，同时还应考虑到这门科学的发展趋势。

所谓劳动改造学体系，具体地讲，就是指劳动改造学这门学科应包括的各个分支学科，以及分支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它必须是从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出发，并充分考虑我国劳动改造学理论研究的现状。确立劳动改造学的体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目前，尚没有一致观点。但随着劳动改造工作实践和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发展，有些劳动改造学分支学科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学者、专家和劳动改造工作干警所公认。这些被公认的学科有：

劳动改造学总论

狱政管理学

教育改造学

罪犯改造心理学

狱内侦察学

劳改经济学
劳改工作应用文
劳动改造事业的创立和发展又称劳改史
旧中国监狱史
外国监狱制度等等。

象任何科学体系一样，劳动改造学体系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实践的迅速发展，劳动改造学理论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和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劳动改造学体系必将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

劳动改造学的体系与劳动改造专业课程的设置，二者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不完全相同。劳动改造专业课程的设置是根据培养对象、培养目的的不同而确定，并且还要考虑到师资队伍的实际状况而定。一般的讲，劳动改造专业课程的设置不可能包括劳动改造学体系中所有大小分支学科。但是劳动改造专业课程的设置又应以劳动改造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作基础，这样才能使所培养出来的劳动改造工作干警有较为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根据培养合格的劳动改造工作干警的目标要求，我们的劳动改造专业课，从理论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需要出发，设置七门课程。

《劳动改造学总论》，分为四个单元：第一单元，讲述劳动改造学的概念、指导思想和法律依据，研究对象和体系以及与有关学科的关系；第二单元，讲述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第三单元，讲述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工作方针和各项具体工作政策；第四单元，讲述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和干警队伍。这些都是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基础理论知

识，以指导专门知识的学习

《狱政管理学》，是对罪犯执行刑罚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纪、制度和实施的方法、原则及其规律的学科。

《教育改造学》，是通过实施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基本手段，将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具体内容、形式、方法、原则和规律的学科。

《罪犯心理学》，是揭示各类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差异、特点以及如何针对性地采取对策的一门学科。它将为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提供可靠的心理学依据。

《狱内侦察学》，是讲述劳改机关采取隐蔽手段防范恶性事故的发生和及时侦破狱内案件的学科。

《劳改经济管理学》，讲述劳改经济活动的形式、体制、特点、管理手段的一门学科。

《劳改工作应用文》，讲述劳改工作应用文书的产生、发展、特点、种类及其各类应用文体的制作内容、格式、方法等。

第四节 劳动改造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劳动改造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1. 它们的目的一致

刑法学是研究如何惩罚和预防犯罪，如何对罪犯定罪量刑；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其中包括罪犯判处后的执行程序。它们的研究内容都与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内容有直接的联系。不仅劳动改造学的论述必须与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相一致，而且它们有着惩罚犯罪，预防和消灭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目的。

2. 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对象，是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延伸和归宿。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以保卫国家与人民的安全，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劳动改造学是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科学。因而，有的国家把监狱法叫执刑法或行刑法，即执行刑罚的专门法律，把监狱制度叫做行刑制度，把监狱学又叫行刑学等。如果没有法院依照刑法对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也就不可能有刑罚的执行，也就不可能有劳动改造的出现。反之，如果没有监狱、劳改队执行刑罚，对犯罪分子有效地惩罚和改造，那么刑罚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由此可见，劳动改造学的研究，不仅对刑罚的执行起着直接的、关键的、实质性的作用，而且对改造人，造就人，预防和消灭犯罪起着重大作用。

二、劳动改造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过程，就是一个艰苦的教育过程。劳动本身对罪犯来说是一种很好的教育。但是，单靠劳动本身的教育还不够，还必须结合劳动改造，对罪犯进行政治、法纪、道德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因此，劳动改造中必须运用教育学原理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把监狱、劳改队办成特殊性质的大学校。